

勞動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

壹、使命

- 一、改善勞資關係、鼓勵企業提供安全、和諧的優質工作環境，平衡員工工作及家庭生活，提升生活品質，與企業共創經濟社會價值。
- 二、主管本市勞工行政業務，促進勞工就業，改善勞資關係、促進性別工作權平等、維護勞工權益及推展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者就業。
- 三、維護本市勞工權益，確保職業安全與衛生。
- 四、主管本市勞工職能培育、職能發展及職能進修業務，增強勞工之專業職能、使失業勞工與就業市場銜接，並順利就業。
- 五、推動優質勞工教育，開創勞工前瞻勞動視野，提昇勞工職涯規劃能力；激發勞工工作熱誠，增加勞動生產力，安定國家社會。

貳、願景

- 一、營造友善無歧視的工作環境、建構安全有尊嚴的職場環境。
- 二、促使臺北市勞動檢查績效超越日本東京都，成為國際知名之職業安全衛生城市。
- 三、藉由職能培育政策規劃多元化之培育課程，強化本市職能培育之質與量，建構完善就業市場認知及職涯發展。
- 四、提升勞工專業知能，瞭解切身權益，改變勞工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加強基層勞工教育，提供優質的勞工教育資訊與資源及多元的進修管道，並營造數位化學習環境，促使勞工教育生活化，便利勞工學習與運用，以全面提高勞動競爭力。

參、施政重點

- 一、擴大辦理幸福企業評選，標竿企業之評選及相關活動，引領本市企業主重視勞工勞動條件及職場幸福。
- 二、持續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子女，補助就學費用及獎學金，加強辦理相關協助方案。
- 三、提升勞資爭議調處效能，協助勞工爭取法定權益，擴大「勞工權益基金」之效能，紓解訴訟引發勞工及其家庭的經濟之負擔，維護弱勢勞工權益。
- 四、持續辦理勞動法令宣導會，加強事業單位對相關法令的認識與了解，以促使雇主守法觀念，保障勞工權益。
- 五、積極辦理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透過多元就業宣導，防範求職陷阱，規範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職業訓練機構之營運管理，全面打造就業服務

安全網絡。

- 六、積極辦理性別工作平等及就業歧視宣導，透過宣導會、論壇、編製案例實錄、辦理主題活動等方式進行，倡議工作平等，打造友善職場。
- 七、鼓勵企業進用身心障礙者，推動多樣化身障就業促進策略，開發視障者多元就業職場，辦理庇護工場行銷，穩定庇護性就業者工作。
- 八、加強稽查醫療機構、車站、民用航空站、公園營運者及政府機關，不得提供明眼人從事按摩工作，辦理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術訓練，補助營業場所設備更新改善，以保障視障按摩業者工作權，提高視障按摩業者市場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 九、強化外勞諮詢服務功能，提供多元外勞文化及休閒聯誼活動，加強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合法外勞在臺權益。
- 十、健全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網絡，整合資源發展安衛教育學院訓練效能。
- 十一、創新各類高風險作業防災檢查管理，落實職災緊急應變體系。
- 十二、建構資訊科技運用服務，支援勞動檢查，強化勞動權益及安全行銷。
- 十三、協助求職者適性就業，為求才者招募人才。
- 十四、積極辦理失業者、特定對象等各族群多元化之職能培育課程，並加強產、學、訓、用專案合作，針對勞動市場缺口設計符合市場需求之專業課程，開拓多元的職能培育模式，促進勞動者重回就業市場。
- 十五、透過勞動文物蒐集、勞動生命詮釋，使勞工朋友重視勞動本質、意涵，認識工作價值、工作觀念及態度，發揮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促進社會和諧。
- 十六、賡續辦理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充實本市勞工朋友的勞工意識、勞動權益。
- 十七、深耕基層勞工教育，並建置數位化課程，倡導勞工終身學習，並補助工會團體、事業單位等辦理勞工教育，以增進勞工生活知識，提昇國家整體勞動競爭力。
- 十八、辦理職業病預防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促使事業單位、勞工朋友及市民大眾提升對職場職業病及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並補助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複檢費用，達到預防及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進而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 十九、稽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職業訓練機構授課狀況，確保訓練品質完善，達到訓練成效。
- 二十、協助勞工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請求之依據。

- 二十一、為能瞭解臺北市勞動變遷過程並藉以保存勞動者在產業職場所遺留下的產業文物，並記錄著臺北市產業變遷與勞動歷程，期將臺北市打造成一個傳承勞動精神及勞動經驗的場域。而臺北市勞動變遷初勘蒐集成果，透過展覽活動來推動教育與文化概念以重塑原貌，俾豐富勞動文化底蘊，讓勇敢、堅毅的勞動精神散佈在臺北市社會各角落。
- 二十二、為有效增進勞動局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以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倡導幸福職場文化，進而建構達人城市文藝風氣，特印製勞動局機關報。

肆、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 一般行政管理	一. 行政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般業務 <二>會計業務 <三>人事業務 <四>政風業務 	辦理會計、政風、人事、總務、資訊管理等業務。
貳. 和諧勞資關係	一. 工會組織及勞工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健全工會組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秉持工會自主原則，輔導本市產、職、企業工會依法設立及依規定召開各種會議，並舉辦研習會，加強宣導法令，俾使工會組織依法運作。 2. 不定期訪視各工會、辦理座談會、促進工會會務正常發展及基層勞工意見交流。 3. 舉辦五一勞動節慶祝表揚大會，表揚模範勞工、優秀勞工（含身心障礙者及外籍勞工）、優良工會及優秀工會會務人員。 4. 參訪新加坡及香港工會組織、工會運作與勞動安全衛生業務。 5. 舉辦勞動法令宣導會，增進勞工對法令的瞭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提升勞工退休金與福利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推展職工福利制度化，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業。 2. 辦理臺北市僱用職工 250 人以上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措施補助作業。 3. 為鼓勵事業單位提升員工薪資福利等，分享經濟成長果實，落實有感復甦，擴大辦理幸福企業標章認證及宣導活動。 4. 勞工退休相關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督促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2) 辦理勞退新制、舊制業務，並分階段辦理查察及違法處分。 5. 輔助勞工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賡續辦理勞工建購暨修繕住宅貸款差額利息貼補業務。 6. 持續關懷照顧本市弱勢失業勞工子女，補助就學費用，以減輕失業家庭經濟負擔並維持子女受教權益。

二. 勞動權益保護	<一>勞動條件及勞資爭議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2. 召開勞資爭議調解會，妥處勞資爭議。 3. 辦理事業單位關廠歇業事實認定，作為積欠工資墊償、資遣費請求之依據。 4. 與臺北市律師公會暨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提供義務律師法令諮詢服務。 5. 運用志工協助提供勞動法令及勞資爭議之諮詢服務。 6. 辦理勞動法令問題宣導會。 7. 印製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員工事務管理手冊。 8.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業務，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9. 依法執行違反勞動基準法、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10. 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三. 勞動安全維護	<一>職業安全及職業災害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諮詢服務以及檢舉、罰鍰案件之處理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章之罰鍰業務。 2. 督導本市勞動檢查之相關業務。 3. 辦理執行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及就業服務法第五章等之罰鍰處分及訴願答辯案件。 4. 辦理未依限繳納罰鍰之催繳及移請法院強制執行。 5. 辦理補助特殊作業勞工健康檢查等相關費用。 6. 辦理稽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之相關業務。 7. 審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辦相關業務。
參. 勞工保險業務	一. <一>一般業務	<p>賡續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政府補助款爭議案作業，並繼續與中央協商，以符社會公平。</p>

	處理	
肆. 就業促進措施	一. 就業安全	<p><一>辦理就業促進相關業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設立與管理。 2. 督導本市就業服務處辦理就業服務相關業務。 3. 督導本市職能發展學院辦理職能發展相關業務。 4. 督導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相關業務。 5. 辦理特定對象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業務。 6. 辦理求職防騙宣導及不實徵才廣告查察業務。 7. 辦理職業訓練參訓或就業服務期間托兒（托育）托老（照顧）補助業務。 8. 辦理勞工權益、就業安全等宣導業務。 9. 辦理資遣通報事宜。 10. 協助失業勞工開立離職證明。 11. 辦理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相關業務。
		<p><二>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防制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等文宣、宣導品及案例實錄，並運用傳播媒體等多元方式宣導平權之工作環境。 2. 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活動，針對性別平等、禁止就業歧視、育嬰留職停薪、安胎假等議題，提昇雇主及勞工平等權益的保障概念，防止就業歧視行為，保障職場平等。 3. 主動查察徵才廣告，針對不諳法令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指導並要求限期改善。 4. 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及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調查、審議性別歧視及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5. 針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以及禁止就業歧視之企業雇主予以行政處分、罰鍰催繳及強制執行事項。 6. 提供性別工作平等法訴訟法律扶助補助。
伍. 勞動教育文化	一. 勞動教育文化	<p><一>勞動教育文化推廣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本市各總工會、產、職業工會及事業單位以及人民團體辦理勞工教育。 2. 自行辦理多元化勞工教育課程，提供勞工朋友在職進修的管道。 3. 辦理勞工朋友作品之展出及勞動主題展覽活動。 4. 辦理臺北市勞工電影院，提供勞工及眷屬免費之休閒活動。 5. 以勞工為主體，鼓勵全民參與拿起攝影機發掘自己或周遭朋友的勞動生活影像，讓勞工的故事能夠被大家看見，藉此保存及發揚勞動文化，喚起社會大眾對勞工議題的關注。 6. 委託專業團體拍攝勞動紀錄片，透過鏡頭刻劃勞動者的點滴，激發勞動尊嚴。

		<p>7. 結合勞動音樂與生活題材、藝術、飲食、臺北好好看、臺北好山好水，製播勞動音樂廣播節目、生活音樂講座及音樂會。</p> <p>8. 依「臺北市處理受贈勞動藝術作品管理維護要點」，辦理收受勞動藝術品之管理修護與展示。</p> <p>9. 為能瞭解臺北市勞動變遷過程並藉以保存勞動者在產業職場所遺留下的足跡，並以影像或文字記錄臺北市產業變遷與勞動歷程，期將臺北市打造成一個傳承勞動精神及勞動經驗的場域。另透過展覽活動來推動教育與文化概念以重塑原貌，俾豐富勞動文化底蘊，讓勇敢、堅毅的勞動精神散佈在臺北市社會各角落。</p> <p>10. 為有效增進勞動局施政理念之傳達與溝通，以主動提供正確且即時為民服務資訊，倡導幸福職場文化，進而建構達人城市文藝風氣，特印製勞動局機關報。</p>
陸. 就業服務處 就業服務	一. 就業輔導	<p><一>職業介紹</p> <p>1. 辦理求職登記並提供就業諮詢，依求職者工作意願與職能，推介合適工作機會，促其適性就業。</p> <p>2. 辦理本府協助特定對象大專校院以上學生暑期工讀招募活動。</p> <p>3. 辦理在地型就業服務，結合公、民營資源與透過點、線、面宣導，提供市民便捷就業服務，增強為民服務效能。</p>
		<p><二>特定對象就業服務</p> <p>1.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工作，運用個案管理服務模式，提供一對一個別化就業服務，提升特定對象就業安置率。</p> <p>2. 提供就業諮詢及職業心理測驗，促其適性就業。</p> <p>3. 辦理個案研討會增進就業服務專業知能。</p> <p>4. 辦理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提供穩定就業獎助金，激發本市特定對象失業者求職動力，使其儘速重返職場。</p>
	二. 就業促進	<p><一>失業認定</p> <p>1. 辦理就業保險失業認定及再認定。</p> <p>2. 針對一般資遣員工，每月定期辦理就業資源說明會並提供就業資訊。</p>

		<二>創業輔導	提供創業研習課程、創業諮詢服務，以協助民眾順利創業。
		<三>年關臨時工作專案	結合本府各局處提供本市弱勢族群年節前 10 日之臨時工作，照顧弱勢者年關生活。
三.	就業情報蒐集、整理與分析	<一>就業市場調查及職業資料蒐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蒐集就業市場相關資料，提供求職者參考運用。 2. 印製「臺北市就業市場統計年報」，郵寄學校、勞工相關機關與圖書館等單位參閱。 3. 印製及寄發「就業快訊」供求職民眾參閱。 4. 辦理就業勞動市場意向調查，調查結果寄發給學校、勞工行政單位、圖書館等單位以供參考。
		<二>就業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製就業文宣品與採購宣導品，推廣就業服務工作。 2. 利用各項管道包括平面、網路、戶外媒體進行就業服務相關業務之宣傳。
		<三>台北人力銀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拓台北人力銀行網站功能，建置影音履歷功能，透過網路科技與資訊服務之特性，提供求職者與求才者多元媒合管道。 2. 辦理台北人力銀行網站行銷活動，提高台北人力銀行曝光度及增加求職會員使用網站之黏著度。
四.	雇主服務	<一>人才招募專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開發工作機會、辦理求才登記並推介合適人才。 2.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即時之就業服務管道，促進媒合效能，並進行求職防騙及防制就業歧視之宣導。
		<二>就業甄選	辦理本府約聘僱人員、專業技工、工友甄試。

		<三>雇主申請聘僱外籍勞工國內招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國內招募之協助，保障本國人工作機會，落實外勞補充性政策。 2.辦理重大工程暨製造業現場徵才活動，並定期追蹤訪視本國勞工錄用情形，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 3.辦理外籍勞工雇主轉換及承接作業。 4.辦理「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申請」審核及訪查作業。
		<四>曙光計畫	辦理「曙光計畫」，以協助特定對象、就業弱勢及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能持續就業，使失業者不因脫離職場過久而喪失其工作機會及技能，以維持社會勞動力，穩定其就業。
柒. 職能發展學院 職能發展	一. 職能培育	培育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我國產業人力需求，積極辦理職能培育規劃：除自辦職能培育規劃與執行（日間養成及夜間轉職）外，積極辦理產業人力需求蒐集與評估、勞動職能分析、通識課程規劃、專業技能課程調查與整合、招募、甄選、培育之執行、在地特色課程之開發與規劃執行，以促進順利就業之目標。 2. 辦理產、學、訓、用合作計畫：除產訓合作培育規劃與執行（自辦、委託或補助）外，積極辦理大專院校及企業之資源整合、委外培育課程規劃、督導與考核。
	二. 職能評量	評量作業及專案檢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職能評量，辦理檢定業務：除各項專業技能評量的規劃、執行與統計（專案檢定、即測即評、接受委託檢定、競賽）外，積極辦理職能招募、甄選與職能評估資料統計、職能基準訂定職能培育課程數位學習建構、特定對象職能規劃、產學訓用資源整合、統計資料分析運用、職類技檢場所的開發、規劃與執行。 2. 辦理學員生涯發展服務，提升學員就業率：除建構生涯服務系統外，積極辦理津貼申請服務、就業諮詢、推介、輔導與媒合規劃與執行、職業興趣探索及職能診斷諮詢、職場瞭解、就業職能評估規劃與執行、創業諮詢服務、提升就業率的規劃、統計與應用。
捌. 勞動檢查	一. 職業安全	<一>一般業務	執行各項勞動安全衛生檢查業務。

處 勞 動 檢 查 業 務	全 衛 生		
		<二>職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一般行業之勞動監督檢查。 2.辦理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有效防止職災發生。 3.輔導事業單位推動安衛自主管理，建立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認證標章制度，促使事業單位自願性的提升安衛管理水準。 4.強力實施營造作業勞動檢查，降低工程災害，維護勞工安全。 5.推動重大工程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消弭勞安死角。 6.辦理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並於開工後實施不定期追蹤檢查。 7.辦理危險性機械發證檢查、危險性作業檢查、督導危險性作業檢查及高壓容器安全檢查。 8.辦理推行勞安績優單位及個人獎勵活動，叮嚀勞工重視職場工作安全。 9.推動辦理勞動檢查 M 化作業，擴大安全衛生網路服務及訊息傳遞功能。 10.印製作業安全宣導圖說、摺頁等，結合 QR-CODE 由勞工下載觀看本處製作之宣導影片，擴大安衛宣導服務效能。 11.編製「職業災害案實錄彙編」，提昇勞工安全衛生意識。 12.建構勞動安全人員夥伴關係，每月定期發送電子報及不定時傳送即時訊息，讓勞資雙方隨時掌握最新訊息。 1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城市國際論壇，藉由國際交流研討，彰顯及驗證本市勞工安全衛生成果。 14.建構勞動檢查職業災害行動推播系統，即時傳遞職災訊息及災害現場照片，由主管線上簽核及檢查員工作指派。 15.建置職災地圖，全民共同監督勞工安全維護。 16.建置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提供教育訓練服務、學院聯盟及數位線上服務等功能，俾以資源共享、公私協力方式，推動安衛業務。
		<三>職業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職業衛生勞動檢查、推動職場健康促進、臨場照護及過勞、憂鬱症等職業病防治。 2.實施有害作業環境測定，監督事業單位改善勞工作業環境。

		3.實施局限空間作業之安全衛生檢查，以預防災害發生、並維護公共安全。
	<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構「勞工安全衛生學院」體系，以資源共享之理念，與本市各相關協（學）會、工（公）會、大型事業單位、學校、政府機關、社區等建立勞安教育訓練夥伴關係，共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宜，增進勞工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2.「1小時護一生」教育訓練：針對一般行業、新建工程、裝修工程及使用吊籠進行外牆清洗作業勞工等相關單位人員，實施即時性安全衛生實務教育訓練。 3.辦理高空繩索垂降安全訓練，提升相關作業人員防災知能。 4.建置勞工安全衛生學院服務平臺，供勞工朋友線上學習、下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增進勞工安全衛生概念的廣度與深度。 5.委託專業訓練機構，協助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對象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及小型事業單位之勞工為主，擴大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勞動條件	<一>一般業務 執行勞動條件檢查及勞工申訴業務。
	<二>勞動條件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勞動條件申訴檢查，有效處理勞工申訴案件，解決勞資爭議，保障勞工權益。 2.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監督檢查，促使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確保勞工勞動權益，使勞資更和諧。
玖. 勞動力量重建運用處 一.	一. 庇護性就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補助、獎勵、委託、職業重建暨就業轉銜及庇護工場發展等）業務暨行政管理事宜。 2.辦理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管理業務及強制執行事宜。 3.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 5 大特定場所稽查及視障者按摩業輔導相關業務。 4.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職業訓練機構及庇護工場立案許可事宜。 5.積極辦理庇護工場宣導活動，增進社會大眾對身障者就業潛能之認識，以達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標。

身障就業重建業務			
	二. 職業災害慰問及個案服務	慰問金發放及個案訪視	依「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對設籍本市或於本市工作遭遇職業災害死亡、重殘之勞工及其家屬，發給慰問金，並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及辦理相關宣導，以慰助並安定勞工及其家屬生活。
二. 外勞事務管理	三. 外勞業務諮詢及訪視	<一>外勞訪視及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外籍勞工查察及管理輔導，保障國人就業權益。 2.查察仲介及管理、輔導，提昇仲介功能與職業道德。 3.加強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訪視，保障合法外勞在臺權益。 4.辦理聘僱外籍勞工工作場所之訪視及查察。 5.外籍勞工違法工作申訴及檢舉案件之查察。 6.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被害人教育訓練，保障外勞權益。 7.辦理優秀外籍勞工及雇主表揚活動。
		<二>法令諮詢及爭議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秉持公正、中立協調外勞勞資爭議。 2.強化臺北市外籍勞工諮詢中心功能，協助外勞解決在臺生活管理問題暨提供諮詢服務。 3.提供外勞多元的文化交流活動及假日休閒之場所。 4.辦理外籍勞工健康關懷活動，提供健檢及諮詢服務。

			5.辦理外籍工作者入國通報，以及提前終止聘僱關係驗證。 6.加強對外勞及雇主之勞動法令宣導。
拾. 建築及設備	一. 營建工程	<一>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1.興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推廣大樓。 2.辦公空間裝修、就服站等更新工程。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年限已屆公務用車
	三. 其他設備		1.配合臺北市都會區的發展，提供辦理勞工職業訓練，針對新興行職業的課程訓練購置教學設備，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 2.汰換機械設備及相關辦公設備、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及職訓設備等。